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747-05

修正案号: 39-5573

修正案: 39-14942

一. 标题: 改装释压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353中的所有波音B747-4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7-04-10

2. CAD1996-B747-13 修正案: 39-1795

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3353 2004 年 12 月 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B747-13, 39-1795

为防止因释压板意外打开或撕裂,导致削弱货舱火警探测和抑制

系统的效能,在主货舱失火的情况下造成烟雾侵入乘员舱和不可控的货物着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根据适用性实施改装或更换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8个月内:根据适用性,通过实施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353施工指南工作包1中要求的所有措施,改装隔烟屏障上的释压板或用改进后的隔烟屏障进行更换。

重复检查

- B、在完成本指令A段规定的工作后的20个月或6000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:对隔烟屏障上的释压(通风)板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以确定是否自安装后发生过任何变化,并且在完成检查后的下次飞行前,根据适用性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353施工指南工作包2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,实施所有适用纠正措施。此后以不超过20个月或6000飞行小时,以先到为准,重复上述检查。
- 注2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内部、外部区域,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这种级别的检查,除非另外规定,是在可触及的距离内完成。可能需要使用镜子以确保能看到检查区域的所有表面。这种检查的标准是建立在正常可用的灯光状态,如日光、机库灯光、手电筒或吊灯等,可能需要移除或打开接近面板或门。接近检查区域可能需要架子、梯子或平台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3月2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3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